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徐自力、钟金雄、胡电铃、张慧、朱辉、王瑛、蔡东宏（其中：朱辉、王瑛、蔡东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 陈日进

林诗銮

童光明

2016年5月27日